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 3 人，实进行表决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坏账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勤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9日